

#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

融乡振请〔2024〕27号

签发人：吴庆华

## 关于2024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的请示

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桂整合〔2024〕2号）精神，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到我县2024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,867万元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编制了2024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，具体资金安排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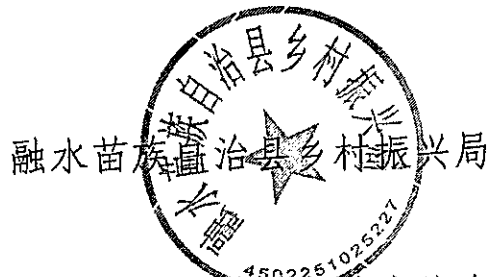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基础设施类项目965万元，包括推广“以工代赈”方式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0万元、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220万元、基础设施建设（屯级道路、产业路建设）项目552万元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基础设施项目113万元。

二、其他类902万元，包括乡村建设公益岗位500万元、脱

贫困户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216 万元、  
项目管理费 186 万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- 附件：1.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 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 
2.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 
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实施项目计划表



（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）

（联系人：乡村振兴局项目股 韦升 13768221894）

附件1

#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4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填报日期：2024年6月4日

填报单位：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

基础设 施类	项目	合计	资金分配（万元）		责任单位
			小计	中央资金	
			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方向	
	合计	1867	1754	113	
	基础设施类小计	965	852	113	
	推广“以工代赈”方式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4%	80	80		乡村振兴局
	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	220	220		发改局
	基础设施建设（屯级道路、产业路建设）	552	552		乡村振兴局
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基础设施	113	0	113	民宗局
	其他类小计	902	902		
	乡村建设公益岗位	500	500		乡村振兴局
	脱贫户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跨省就业一次性 交通补助	216	216		乡村振兴局
	项目管理费	186	186		各衔接资金使用部门

联系电话：5131233

梁健

升

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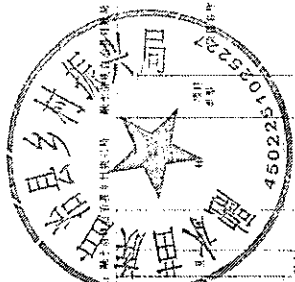
填报人：

陶波

胡卓丽

审核人：





融水苗族自治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实施项目计划表

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: 项目名称 (Project Name), 建设内容 (Construction Content), 投资总额 (Total Investment), 中央补助 (Central Subsidy), 地方配套 (Local Matching), 受益人口 (Beneficiaries), etc.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.

